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据《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租赁厂房 2 栋（含办公区域），购置化学清洗线 1 条、机械加工线 2 条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2024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函[2024]25 号）；2024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6 月 16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26-L）；2024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D03NP15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2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自项目立项起至调试阶段，均未出现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体不变，生产设备及平面布置稍有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

- ①湿式机加工废气：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清洗废气：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③打磨废气：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④喷砂废气：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⑤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 CNC 数控加工中心、打磨桌工位、清洗线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

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③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且满足“相关排放速率标准值将严格50%执行”的要求。

（二）废水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可满足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③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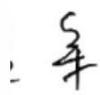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 年 1 月 4 日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凌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			